《司法院法官學院年度研討會》

以程序為中心研討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保障

翁院長闡示：權利保障應公正迅速、及時全保是重要課題

【本刊訊】司法界及法學界的年度盛事—司法院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本（九十三）年以「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為題，於十二月四日隆重登場，邀請各界人士共同就大法官解釋對於訴訟權的保障深入探討。

研討會由司法院主辦，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協辦，會場假該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於此項研討會歷年來已普獲各界好評，本次第六度舉辦，報名參與人數相當踴躍，辦理單位特增闢公企中心大禮堂為第二會場作同步傳輸，以饗更多嚮往之士。會議由廖大法官義男任召集人，精心規劃各場次議題，並號召各領域專精教授，分別由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公務員保障與懲戒為中心，為文立論深入評析。

研討會首由翁院長主持開幕式並引言；議程分四場次進行，首場由楊大法官仁壽主持，以民事訴訟權為主題，由許教授士宦就「適時審判請求權」、沈教授冠伶就「訴訟權之解釋」提出詳盡報告；第二場由曾大法官有田主持，以刑事訴訟權為主軸，由王教授兆鵬就影響最深遠之四號解釋、張教授麗卿就釋字第五六九號解釋，提出精采報告；第三場由王大法官和雄主持，以行政訴訟權為範疇，分由劉教授宗德就行政訴訟制度、蔡教授茂寅就訴訟權保障內涵之重構為重點，提出精闢報告；第四場由城副院長仲模主持，以公務員保障與懲戒為中心，湯教授德宗、蔡教授珍就訴訟權公務員訴訟權及懲戒制度之建構，分別提出深入報告；最後由翁院長主持，全體報告人參與之綜合討論，報告人與現場與會人士熱絡交換意見。由於各場次綜合討論時間均較往年增長，與會來賓得盡量提問，而報告人亦能充分釋疑，雖當日遇颱風來襲，亦未稍減會場熱烈情緒。

翁院長於開幕式引言中表示，涉及訴訟權的解釋是各類大法官解釋中數量最多的，憲法第十六條只規定人民有訴訟權，但憲法關於訴訟權規範核心的意旨乃在於，當人民訴訟權不當限制之相關規定為違憲，如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等解釋打破特別權力關係之傳統義涵，第二二四號、第二八八號等解釋祛除需先繳納一定比例之款項始得提起救濟之不當限制等；對於公法上權利之保障，大法官則以多號解釋，擴張行政處分之概念，使人民得以透過相關訴訟制度請求救濟。這些解釋均重在落實訴訟權對於權利救濟途徑應無漏洞的核心要求上。然而對於訴訟權的保障，最終還是要有及時有效的救濟，近日被熱烈討論的憲法訴訟上之保全問題即屬一環，如何提供及時有效的司法救濟，是我們當前的重要課題。全場會議在報告人所提精闢論文、深入論述，以及全場互動熱烈情況下，精彩落幕。

翁院長亦宣告對於人民訴訟權不當限制之相關規定為違憲，如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等解釋打破特別權力關係之傳統義涵，第二二四號、第二八八號等解釋祛除需先繳納一定比例之款項始得提起救濟之不當限制等；對於公法上權利之保障，大法官則以多號解釋，擴張行政處分之概念，使人民得以透過相關訴訟制度請求救濟。這些解釋均重在落實訴訟權對於權利救濟途徑應無漏洞的核心要求上。然而對於訴訟權的保障，最終還是要有及時有效的救濟，近日被熱烈討論的憲法訴訟上之保全問題即屬一環，如何提供及時有效的司法救濟，是我們當前的重要課題。全場會議在報告人所提精闢論文、深入論述，以及全場互動熱烈情況下，精彩落幕。

司法院完成大法官業務專屬網站建置

公開待審案件一覽表資訊可上網瀏覽

【本刊訊】隨著時代e化趨勢，為宣揚大法官保障人權、維護憲政法治之成效，司法院建置之大法官業務專屬網站將於本（十二）月十五日公開提供各界上網瀏覽。

司法院大法官行使釋憲職權有所不同，五十餘年來所作成之解釋，對於憲法原理原則之闡釋、憲政秩序之維護，已普獲肯定，而成為法學人士研析對象。為提供各界一個更清晰認識大法官的途徑，司法院乃建置大法官業務專屬網站，將現設存於司法院網站內，關於大法官介紹、職權行使以及審理案件等內容，予以獨立建構，並強化其內容，與各國相當釋憲機關網站連結，俾國內外人士對於我國大法官職權及釋憲成果之瞭解。

網站規劃內容包含大法官之任命與任期、現任大法官名錄、大法官職權介紹、聲請大法官審理案件要件之說明、大法官解釋及不受理決議檢索、大事紀要、案件統計以及相關出版品等項，並隨時發布最新訊息，以供各界掌握大法官相關新訊。其中尤具意義的是，網站內將設一專區提供查閱大法官審查會待審查之案件，將業經大法官三人審查小組審查完畢臨的公證法律問題交換意見，充分地達成了本次公證學會前往大陸參訪之實質目標，並對未來兩岸公證法學界及實務界繼續交流互訪的願景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公證學會組團訪大陸促進交流

奠定兩岸公證界互動良好基礎

【本刊訊】為增進兩岸公證法學在理論及實務上之交流，中華民國公證學會應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邀請，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啓程，由公證學會理事長劉瑞村法官擔任參訪團團長，率臺北地院公證人周家寅、鄭惠佳、王薇鑫、張英磊、臺中地院洪筱琍、高雄地院伍婉嫻，及臺北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昭國、趙之敏等會員十四人，前往大陸地區北京、天津、上海及杭川等地參觀訪問十天。

我國公證學會參訪團到北京市參訪中國公證員協會及北京市公證處，並與大陸公證界座談兩岸公證制度之發展及實務運作。然後參訪團轉往天津、杭州、上海公證處訪問，除對大陸地區公證制度軟硬體設施之發展迅速印象深刻外，並與大陸公證員及主管公證事務人士就兩岸公證實務具體業務狀況及面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司法院核發員工交通補助費實施要點」。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司法院派用人員遴派要點」。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司法院公報刊行要點」。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司法院圖書室借書簡則」。

◎司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發布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注意要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同月三日發布修正「家事事件處理辦法」、「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卷發卷應行注意事項」；同月六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人員遴選輪調實施要點」。

司法院第51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五十一次會議，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許大法官宗力、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何秘書菁莪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黃院長麗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王院長增瑜，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積案，是本院當前最重要問題之一，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本院相關廳處積極面對並有效處理此一首要問題。

二、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十月份刑事行庭長、法官溝通，並拜會高檢署檢察長，以落實交互詰問制度。亦請雲林地院王院長、宜蘭地院黃院長再加強與當地檢察署的聯繫溝通，因良好的院檢關係才能整體提升司法品質，同時有助國家資源發揮最高效能。

三、本院今（九十三）年度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預估無法於本會期通過者，因立法院法案屆期不連續原則，將來均須重新提案，請各相關廳處藉此時機參酌提案以來各方之反應及意見，再行檢討上開法案內容，重新提出更完善的草案，儘速提交本院院會，以便能在立法院九十四年新會期開議前提請審議，並早日完成立（修）法程序。

四、各地方法院民事調解成立率已有逐步成長，然與國外法院百分之七、八十之調解成立率相較，仍有發揮空間，請持續加強推動民事調解制度，並重新設定現階段目標為交互詰問比率仍未見提升（百分之二十二點二八），請張院長與刑事庭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五、有關法官涉犯罪之刑事案件較一般案件平均審理期間為長，該等案件或須審慎，然若因此讓社會大眾產生錯誤聯想，則甚遺憾，故此類案件仍請比照金融犯罪、社會矚目等重大刑事案件，按月列管，隨時追蹤審理情形，以防止案件拖延過久。此外，目前仍有同一案件法官更換頻仍的耳聞，請一併瞭解詳情。

六、優秀法官在中小型法院能夠顯著發揮引領風氣、提升法院形象的影響性作用，請人事處研擬爭取有理念的資深優秀法官到地方法院服務的方案，由資深優良法官帶領後進法官並傳承審判經驗，以建立優良典範，亦讓一、二審法官有機會相互交流。

七、為維護法官同仁健康，請會計處研究開放各法院辦理四十歲以下法官可視健康情形申請補助健康檢查費用，各法院經費若有不足由司法院予以協助的可行性。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一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傳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二四一一〇一一
印刷傳真機電話：二二四一一〇一一
司法周刊雜誌社有限公司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07929998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定價500元／本

派遣勞工職業能力開發及評價制度之探討
勞動派遣契約相關建議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十五樓　吳鈴妮
【日本法令介紹】
日本「勞動審判法」簡介
電話：2755-7366#134　傳真：2755-6486　劃撥帳號：19035151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